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73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34,355.9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土地面积 127425.00 平方米、房屋面积 43813.5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846 号)向交行常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10,3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亚邦股份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 7,732.00 万元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64%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4384603B		
成立时间	2006-02-24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1 幢		
注册资本	57,0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156,184.46
	负债总额	568.77.23	556,58.86
	资产净额	100,471.36	100,525.60
	营业收入	22,007.74	58,176.27
	净利润	-54.24	-23,877.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

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621LN1569996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人: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621LN1569996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贰万元整。

4.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 127425.00 平方米、房屋面积 43813.5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5846 号)

5.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上市公司母公司亚邦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股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子公司亚邦华尔、道博化工对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00.00	26.66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300.00	19.52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正海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2日	2027年7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正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正海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 股,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履行相关承诺。张正海先生对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

张正海先生 2016 年加入贵阳银行出任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 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是贵阳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引领者和实践者。任职期间,张正海先生恪尽职守、求真务实,为公司稳健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扎实的专业素养,团结全体员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战略部署,认真执行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深度融入地方发展,用心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深化业务转型、健全内部控制、保障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带领公司始终位列贵州省金融机构第一梯队,切实发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正海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前,由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盛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6,859,422.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9,597,0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959,704.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38,896,6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3,428,3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 4,815,468,330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6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1,511,543.18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815,468,330 × 0.046)÷ 4,838,896,630 ≈ 0.04578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4578)÷(1+0)=(前收盘价格 -0.04578)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414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14 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6-04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142.73,滚动市盈率为 143.75,显著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29.82 和滚动市盈率 26.90。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75.30%,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 1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133.06%,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886,737.59 元,同比下降 1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49,828.60 元,同比下降 2.25%。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红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在最近 6 个月内及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 42.72 元,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142.73,滚动市盈率为 143.75,显著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29.82 和滚动市盈率 26.90。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75.30%,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 1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133.06%,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886,737.59 元,同比下降 1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49,828.60 元,同比下降 2.25%。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连续 7 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期间公司股票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42.38%,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为不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任何事项的筹划和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公司披露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交易方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同时,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股票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42.3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7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58.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61.7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3.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85 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被终止上市及持续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丰 1 号和北耀 1 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4,9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 2 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700,598.45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8,943,598.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581,526.21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51,861.8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0,876,825.42 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4 日